

第一章

引言

(A) 香港的禁毒工作

- 1.1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
- 1.2 預防教育和宣傳是打擊吸毒問題的第一道防線。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有助提升市民的禁毒意識，讓他們了解毒品禍害及遠離毒品的重要性。為確保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可迅速有效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禁毒處每年均會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以檢討和制訂相關的策略性方向及工作計劃。
- 1.3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協助吸毒者戒毒、斷癮和重新融入社會。本港現時有各類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和有不同治療需要的吸毒者。本三年計劃載列香港以多種模式提供這些服務的詳情。
- 1.4 此外，禁毒基金、禁毒處及禁常會不時委託或資助機構進行有助支援以實證為本的禁毒措施的研究或與毒品相關的調查¹。研究結果會上載到禁毒處網站，以供公眾查閱。禁毒處亦會主動與戒毒治療及康復界別分享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研究結果。本三年計劃載有更多關於研究工作的資料。
- 1.5 在立法、執法及對外合作方面，政府密切監察不斷轉變的毒品情況，並定期檢討和修訂法例，以應對最新出現的威脅。執法機構通過堵截危險藥物非法進出口、加強巡邏黑點、進行網上巡邏等，打擊毒品供應源頭。同時，執法機構亦與區域及國際伙伴聯絡，彼此交換情報，以合力打擊

¹ 關於由禁毒基金、禁毒處或禁常會資助或進行的研究項目，完整名單載於 https://www.nd.gov.hk/tc/research_reports.htm。

販毒活動。

- 1.6 禁毒是長期工作，須多管齊下持續協力進行，方可應對最新的毒品趨勢。為了讓公眾了解最新的毒品情況及政府的禁毒工作，禁毒處每年均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本港年度毒品情況及政府的禁毒措施²。

(B)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

- 1.7 禁毒處自1997年起與禁毒界別持份者合作，共同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三年計劃)。三年計劃旨在釐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優次及策略，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參考，以便他們因應最新的吸毒情況，檢討和發展相應的計劃和項目。

- 1.8 三年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因應現時吸毒者的特性和需要，評估香港現行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現況；
- (b) 找出現行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範疇；以及
- (c)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2021至2023年的策略性方向提供意見。

- 1.9 禁毒處分別於1997年、2000年、2003年、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發表三年計劃。這是第九個三年計劃，涵蓋2021至2023年。

² 2020年7月7日，禁毒處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2019年本港的毒品情況。該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分別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200707cb2-1286-2-c.pdf> 及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200707.pdf>。

(C) 擬備 2021 至 2023 年的三年計劃

- 1.10 制訂三年計劃是禁毒界別持份者一起建立共識的過程。禁毒處邀請了不同單位參與，並徵詢和歸納他們的意見。當時的禁常會主席張建良醫生(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擔任該職)率領工作小組，就制訂本三年計劃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輔導中心、醫療界別及相關政府單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 1.11 在2020年5月至9月期間，禁毒處代表與超過70個單位的代表會面，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禁毒基金獲撥款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聽取他們的前線經驗，並就重點關注範疇交換意見。
- 1.12 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已討論和審視本三年計劃的諮詢大綱及擬稿。

(D) 實施及監察

- 1.13 三年計劃為禁毒界別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策劃和不時調整其服務。一如上次的安排，禁毒處會廣泛地向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公布本三年計劃，亦會把其上載到禁毒處網站，以供公眾查閱。此外，就諮詢期間收到的一些不屬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涵蓋範圍的意見，禁毒處會適當地按既定機制把這些意見轉交相關各方，以供考慮和跟進。
- 1.14 禁毒處會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跟進落實建議策略性方向的情況，並按需要向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度。